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訂定之。	
第二條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	定明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本辦法
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而	未規定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照中央銀行
涉及外匯部分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	相關規定辦理。
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 定工作, 並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所發 給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 二、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指依 外籍移工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 示,以電匯方式將一定金額以下之 工資款項,匯出至該外籍移工母國 之匯兌及其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
- 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指以股份有限 公司組織,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許 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者。
- 四、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指下列機構:
 - (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兼營外籍移 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銀行及電 子支付機構。
- 五、境外匯兌機構:指依其他國家或地 區(包含大陸地區)法令規定,於 我國境外經營匯兒相關業務者。
- 六、外幣:指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 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如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以其總公 司依當地法令經營匯兌相關業務者為限

- 一、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 一、外籍移工: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 二、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下稱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考量部 分外籍移工受限於交通、工作、語言 及時間等因素,不易親臨銀行辦理匯 款,或目前銀行尚未能有效滿足其匯 款需求,故本辦法所適用之外籍移工 族群,定明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 作之外國人,因獲勞動部核發聘僱許 可,或經廢止聘僱許可核准轉換雇主 或工作,而持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有 效外僑居留證者,爰為第一款之定義
 - 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開放經主管機關 許可之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外籍移 工國外小額匯兌及其有關之買賣外國 貨幣業務,爰為第二款之定義;且為 控管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可能 產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爰依照本辦 法之立法目的,於第二款定明本業務 係辦理外籍移工將其在臺提供勞務而 獲得之工資,匯回其母國之業務。
 - 四、本辦法規定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包括 我國公司法所定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屬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外國公司, 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許可經營外籍移

- 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爰為第三款 之定義。
- 五、除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外,銀行及電子 支付機構亦可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 匯兌業務,並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合 稱為外籍移工匯兌機構,爰為第四款 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定義。
- 六、為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得與境外匯兌機構 合作提供境外端之匯兌收款服務,故 該等境外匯兌機構應為依當地法律許 可經營匯兌相關業務之機構,爰為第 五款之定義。
- 七、第二項定明前項第三款之外籍移工匯 兒公司,如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以其總公司依當地法令經營匯兌相關 業務者為限。

許可並發給營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經主管機關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非電子支付 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外籍移工國外 前項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 |小額匯兌及其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業務, 期滿申請續期者,亦同。但本辦法另有|其相關業務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故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 營業,並以三年為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 定期對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進行業務審核及 適度管理。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章 申請許可

- 第五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針對經營不同業 、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營運資金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其最低實收資 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億 元。
 - 二、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指撥不低 於新臺幣一億元之營運資金,專款 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章名。

務之電子支付機構訂有最低實收資本 額新臺幣五億元、三億元及一億元之 規定,以符合風險基礎之監理原則進 行差異化管理;本辦法乃允許外籍移 工匯兌機構在具有一定金額及對象之 限制範圍內,辦理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由於業務風險較低,故以新臺幣一 億元做為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最低實 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營運 資金之最低標準。專營外籍移工國外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 金及指撥營運資金之金額,主管機關得 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 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如 係依我國法律組織登記者,則其最低 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如係依 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者,則其最低在臺 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億元。非專營外 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 匯兌公司,無論係依我國或外國法律 組織登記,均應指撥不低於新臺幣一 億元之營運資金,專款經營本辦法之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爰為第 一項規定。
- 二、考量未來社會經濟情況變遷及業務實 際需要調整之可能,第二項授權主管 機關得適時衡酌調整本辦法所訂之最 低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 營運資金之金額。
- 第六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負責人不得 一、第一項定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負責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 二、違反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 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 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 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 、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 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 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 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三、依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 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 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 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

- 之消極資格條件。
- 二、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經 **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後,其** 負責人嗣後發生前項所規定之情事, 主管機關得命該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限 期更换其負責人; 屆期未更換者,主 管機關應廢止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 業務之許可,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 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 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後,其 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 關得命該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限期更換之 ; 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外籍 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許可。

- 第七條 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 一、為維護我國民眾及業者權益,並確保 **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檢具** 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章程及董 事、監察人名册。
 - 三、負責人無前條所列情形之書面聲明
 - 四、營業計畫書。
 - 五、經會計師認證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 匯兌業務交易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六、經會計師認證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 匯兌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 、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 七、經會計師認證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 審查機制,並出具審查意見書及檢 查表。
 - 八、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依 據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 本資安檢測基準」辦理並通過檢測 之證明文件及第三方滲透測試之測 試報告。
 - 或其範本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相 關國家語文版本,經律師審閱或公 證人認證與中文版本相符之證明文 件,及律師審閱中文版本契約符合

- 我國金融市場秩序及有效監督管理, 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外 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採許可制, 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具之 書件。另為確認其與外籍移工間權利 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及提供之行 動裝置應用程式,其語文版本之中外 文文義相符,避免產生合約及外籍移 工使用不同語言版本上之疑義,爰於 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簽訂之契約及應用 程式語文版本應經律師審閱或公證人 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款認證,由第三方實際確認外文 版本之內容與中文版本相符,並由律 師出具契約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之法律 意見書,確保外籍移工之權益。
- 恐機制、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 二、為使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充分說 明其營業計畫,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 各境外匯兌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不 同規範,確認相關境外匯兌機構符合 本辦法所定條件,爰於第二項授權主 管機關訂定營業計畫書之格式及境外 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之證明 文件。
- 九、與外籍移工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 三、緣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非專營外 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其指撥於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營運資 金並無相關公司公示資料可供查詢, 爰於第三項規定應提出指撥營運資金

公平待客原則之法律意見書。

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營業計畫書格式及 第十款所稱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 小額匯兌業務者,應提出已依第五條第 一項規定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 續期,應於營業許可證到期日四個月前 款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及前項之許可前 ,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原營業許可證到期日之翌日生效;但因 書件不齊備等相關事由,影響續期營業 許可證之發給期限者,續期營業許可證 雖自原營業許可證到期日之翌日生效, 惟主管機關得視補件事由縮短續期營業 許可證之有效期限。

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 , 限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家數。

- - 指撥營運資金不符第五條規定。
 -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未補正。
 - 有困難。
 - 五、未依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申請營業 |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之證明文件。

- 十、擬合作之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 四、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及避免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因書件不齊備等相 關事由,以致營業許可證未及獲准續 期導致服務中斷,影響外籍移工權益 ,爰於第四項規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應於營業許可 證到期日四個月前提出,並於第六項 規定續期營業許可證仍自原營業許可 證到期日之翌日生效,惟授權主管機 關得視補件事由縮短續期營業許可證 之有效期限。
- ,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一|五、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涉及中央 銀行主管之外匯業務,爰於第五項規 定主管機關為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許 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 經主管機關續期之營業許可證,自一六、第七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 金融情形,限制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 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家數。

第八條 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 |主管機關就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 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或外籍移 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或外籍移 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者,有 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之審查, 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應就其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申請資格、 申請書件內容是否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是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或 否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 正、營業計畫書是否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 顯有困難、是否依期限提出營業許可證續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 期申請、是否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主 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及存在影響其健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 全經營本辦法業務之情事,綜合判斷其是 否具備健全經營業務之條件。如有本條規

許可證續期。

- 六、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限 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
- 七、其他事實足認未能健全經營外籍移 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虞。

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取得營業許可 為避免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隱匿資料或以虛 營業許可證,並令限期繳回營業許可證 銷其許可及營業許可證。 , 逾期未繳回者, 註銷之。

證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 偽資料申請核准,定明經發現原申請事項 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 有虚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

並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內,始營業後通知主管機關之期限。 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主管機關許 緣本辦法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為 可核發營業許可證後,應向公司登記主 |許可制,故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將經營本 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登記,增列外籍移 項業務依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登記 工匯兌業之營業項目,始得開始營業; 為其營業項目,始得開始營業;並定明開

- 第十一條 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 一、為有效監督及管理銀行及電子支付機 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符合下列條 件:
 -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國內外匯兌業 務之銀行或許可經營國內外小額匯 兑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
 - 二、銀行最近一年無累積虧損逾實收資 最近一年無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 二分之一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 改善者。
 - 三、最近一年未有因防制洗錢或打擊資 恐作業或辦理匯兌業務等缺失而遭 罰鍰處分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 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檢具書件各二份 ,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聲明書。
- 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同意兼營外籍

- 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 情形,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申請兼營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採備查制 ,爰於第一項規定其申請資格條件及 於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檢具之書 件。
- 本額三分之一情事,電子支付機構 二、為使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本項業 務充分說明其營業計畫,並使主管機 關得依據各境外匯兌機構所在地主管 機關之不同規範,確認相關境外匯兌 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爰於第三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營業計畫書之格 式及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 件之證明文件。
- 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三、由於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涉及 央行之權責範圍,爰於第四項定明主 管機關為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 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備查前, 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決議錄。 四、營業計畫書。

五、與外籍移工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 或其範本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相 關國家語文版本,經律師審閱或公 證人認證與中文版本相符之證明文 件,及律師審閱中文版本契約符合 公平待客原則之法律意見書。

六、擬合作之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 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營業計畫書格式及 第六款所稱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備查前,應會商 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三章 業務管理

超過等值新臺幣四十萬元。

章名。

第十二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 依據勞動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移工管理 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每一外籍移工之 及運用調查統計,依照工作類別(家庭面及 匯款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三|事業面移工)之不同,平均每月工資約為新 萬元,每月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 |臺幣二萬元及三萬元。另參考本會於中華 新臺幣五萬元,每年累計匯款金額不得 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依金融科技 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核准二非金融服務 業者辦理外籍移工跨境匯款金融科技創新 實驗之實驗結果,外籍移工平均每月匯出 金額,依照國籍、工作類別及匯款習慣之 不同,約為新臺幣八千元至二萬元。考量 外籍移工工資水準、匯款週期,為提供符 合外籍移工需求之國外小額匯兌服務,導 引外籍移工自非法地下匯兌管道至合法匯 **兑業者**,同時避免因提供過高之限額導致 有合法移工代非法移工轉匯工資等管理不 易之漏洞及洗錢及資恐風險,爰訂定外籍 移工國外小額匯兌之限額為每人每筆匯款 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三萬元,每人每 月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 元,每人每年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 新臺幣四十萬元。

第十三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 一、為確保外籍移工委託外籍移工匯兌公 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受外籍移工之 匯兌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 機構十足之履約保證。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於銀行業開立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新臺幣及 外匯存款專戶,新臺幣存款專戶之資金 來源僅限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 二、為利控管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匯兌資 務所收受之匯兌款項,外匯存款專戶資 金來源則僅限新臺幣專戶資金結購外匯 存入。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 額匯兌業務,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 一、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並 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依本辦法規定 建立外籍移工身分確認、交易控管及持 續審查機制。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於外籍移工註冊 時,應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程 序所得資料;於外籍移工辦理匯兌交易 時,應再進行交易控管,包括受款人檢 核及交易態樣監控。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於外籍移工註 册時及註冊後按月執行行蹤不明外籍移 工之查核作業。

第二項確認外籍移工身分程序所得 資料之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 少五年。

確認外籍移工身分程序應至少徵提 下列身分資料,並確認其真實性:

- 一、 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籍。
- 二、 外僑居留證。
- 三、行動電話號碼。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留存外籍移工 國外小額匯兌之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

- 司辦理國外小額匯兌款項之安全,要 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將所收受之外 籍移工匯兌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 得金融機構十足履約保證,直至境外 匯兌機構完成款項兌領作業,爰為第 一項規定。
- 金使用方式,爰於第二項定明外籍移 工匯兌公司應於銀行業開立新臺幣及 外匯存款專戶,專門用以辦理外籍移 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並規定各專戶 之資金來源。
- 三、第三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 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準用前二項規 定。
- 避免非法外籍勞工透過外籍移工匯兌 機構將工資匯出,爰訂定第一項至第 四項,規定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 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應依主 管機關規定建立外籍移工身分確認、 交易控管及持續審查機制,並於外籍 移工註冊及交易時,分別進行相關身 分確認及交易控管,留存身分資料至 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另外籍移 工匯兌機構應於外籍移工註冊時執行 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之查核作業,嗣後 係按月執行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之查核 作業。
- 二、為確認外籍移工之身分,第五項定明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徵提外籍移工之 相關身分資料,並確認其真實性。
- 三、為利主管機關查核外籍移工國外小額 匯兌業務,爰於第六項規定外籍移工 匯兌機構應留存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 兒之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 , 至少應保存五年。

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 外小額匯兌業務,對於外籍移工之匯款 等有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 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外籍移工之匯款等有關資料屬其未公 開之個人資訊,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 有規定外,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保守 秘密,爰為第七項規定。
- 第十五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有下列情事 一、為確保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健全經營 之一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 二、營業許可證登載事項之變更。
 - 三、合作境外匯兌機構之變更。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就前項第一款申 請核准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本辦法之要求
- 二、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 或禁止規定。
- 三、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 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 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 四、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 意或過失致外籍移工權益受損,仍 應對外籍移工依法負同一責任。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 額匯兌業務,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應 於變更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 查。

- ,並使主管機關得有效管理外籍移工 匯兌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 業務之情形,爰於第一項規定外籍移 工匯兌公司於作業委外、營業許可證 登載事項變更、合作境外匯兌機構變 更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 之事項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二、第二項定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作 業委託他人處理應符合相關規定,以 確保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作業委外之妥 適性,並保障外籍移工權益。
- 三、第三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 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有變更合作之 境外匯兌機構時,應於變更後五個營 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於外籍移工註 冊及辦理匯兌交易時揭示下列重要資訊
 - 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名稱及聯絡資 訊。
 - 二、營業許可證之許可字號及有效期限
 - 三、兌換匯率及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
- 第十六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 一、為便利外籍移工辨認合法匯兌機構及 了解相關交易條件,確保外籍移工之 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外籍移工匯兌 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應於外籍移工註冊及辦理匯兌交易 時揭示公司名稱及聯絡資訊、營業許 可資料、兌換匯率及參考之銀行牌告 匯率、依本辦法交付信託或履約保證 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 揭示事項。

- 或提供十足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揭示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 額匯兌業務,準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規定。
- 四、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開立信託專戶 二、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 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揭示兌換匯 率及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依本辦法 交付信託或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
- 第十七條 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 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會計應獨立 ,並配置專責人員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 額匯兌業務之身分確認、客戶服務、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 度終了六個月內,編製外籍移工國外小 額匯兌業務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於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之範圍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

- |一、為使主管機關得有效監督外籍移工匯 兒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兒業 務之財務及業務情形,確保外籍移工 之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非專營外籍 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 兒公司會計應獨立做帳,並配置專責 人員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之身分確認、客戶服務、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作業。
- 二、第二項定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每年 提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報 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第三項定明前項財務報告之範圍。
- 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 料。

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事項,銀 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以該機構自 己名義,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 證或同意備查函等證明文件,依外匯收 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經由 銀行業辦理結匯申報。

- 第十八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依主管機 |一、參考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向主管機關及中 央銀行申報業務有關資料,以應監理 之需,爰為第一項規定。
 - 行業以外之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 二、第二項定明銀行業以外之外籍移工匯 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 務,就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事項 應遵循之規定。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 |一、為確保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符合本辦法 當機構檢查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辦理之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財務及其 他有關事項,或令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 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 有關資料及報告。
 - 之規定,保障外籍移工權益,爰於第 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主動檢查外 籍移工匯兌公司所辦理之外籍移工國 外小額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 項之權限,包括直接派員檢查、委託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要求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 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 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

- 他機構檢查,及令外籍移工匯兒公司 於限期內提報等。
- 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告 二、另為避免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及資源限 制,無法有效行使檢查權,爰於第二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應行檢查事項、 報告或資料予以查核。又金融檢查有 助於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健全經營, 建立外籍移工對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 信任,爰基於受益者付費之理念,其 費用應由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負擔。

法。

第二十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 為防制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洗錢 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遵循金融機構 及資恐風險,本條定明外籍移工匯兌機構 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 |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遵循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 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 辦法。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 公會,始得營業。 委員會,始得營業。

第二十一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加入主 為強化業者自律功能及健全市場發展,本 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 |條規定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加入相關同業

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